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1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訴人 陳俊鐵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上訴人 陳柏翰（兼陳俊華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
上訴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上訴人 賴邱櫻妹
訴訟代理人 賴青鵬律師
上訴人 陳欽隆
陳世軒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龔文美
上訴人 陳佳妤
蔡秀津
陳德全
陳德才
陳家鑫
陳益文
陳蕭甘
陳玉雲
陳家寅
周郁舜
陳家浴
陳石金蓮（兼陳俊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翊睿（原名陳柏嘉，兼陳俊華之承受訴訟人）

01	陳 錦 祥
02	陳 錦 洲
03	陳 國 欣
04	陳 智 明
05	陳 月 卿
06	陳 玉 壽
07	陳 豐 文
08	陳李玉英
09	陳 詩 蘋
10	陳 慶 育
11	陳 秋 月
12	陳 美 仁（兼陳黃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13	陳 國 燦（兼陳黃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14	陳 建 國
15	陳 文 宗
16	陳 家 正
17	陳 聰 明
18	陳 金 德
19	陳 鳳 霞
20	謝 華 峯
21	陳 寶 珠
22	陳 家 式
23	陳 明 易
24	陳李金蘭
25	陳 志 中
26	陳 麗 美
27	陳 穉 壬
28	陳 英 士

01	沈朝溪
02	陳建興
03	陳龍泉
04	陳水竹
05	陳家明
06	陳周賀
07	陳炳旭
08	陳麗妘
09	陳炳仲
10	陳金城
11	陳進益
12	陳志彥
13	陳愷倫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	上列一人	
1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7	上訴人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王孝一
19	上訴人	陳久弘
20		陳益來
2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列一人	
23	法定代理人	鍾榮昌
24	上訴人	陳美菊
25		陳木進
26		陳永德
27		張玉香
28		張蓮香

01	陳	聖	中
02	林	淑	芳
03	林	志	元
04	陳	邦	賓
05	盧	璧	芳
06	陳	益	謙
07	陳	毓	文
08	陳	文	彬
09	周	敏	芳
10	高	萬	壽
11	張	蘭	香
12	陳	文	豪
13	林	睿	哲
14	陳	金	蓮
15	林	淑	儀
16	倪	明	茗
17	陳	義	雄
18	林	盧	禎
19	陳	鳳	雲
20	張	詩	福
21	陳	怡	君
22	陳	怡	安
23	陳	秀	珠
24	陳	麗	妃
25	陳	美	琴
26	龍巖	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	列	一	人
28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01 上 訴 人 陳 愷 娣
02 李 美 瑜
03 陳 豐 祿（兼陳黃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04 陳 美 妙
05 陳 紘 絹
06 倪 侯 光
07 倪 伯 壽
08 倪 娟 娟
09 陳 建 發
10 林 志 強
11 廖 靜 枝
12 鄭張梅香
13 陳 昆 嶽
14 陳 泰 江
15 陳 建 良
16 黃 太 平
17 陳 羅 李
18 李 世 聰
19 陳 美 麗
20 陳 美 雲
21 陳 月 英
22 陳 建 隆

23 陳 麗 玉
24 賴陳典寶

25 被 上 訴 人 詹紀淑梅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
27 下：

28 主 文

01 本件應由陳石金蓮、陳柏翰、陳翊睿為上訴人陳俊華之承受訴訟
02 人；由陳美仁、陳國燦、陳豐祿為上訴人陳黃明珠之承受訴訟
03 人，續行訴訟。

04 理 由

05 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
06 訴訟之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之規定自
07 明。查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陳俊華、黃陳明珠分別
08 於民國110年3月13日、同年6月11日死亡，陳俊華之繼承人陳石
09 金蓮、陳柏翰、陳翊睿、陳黃明珠之繼承人陳美仁、陳國燦、陳
10 豐祿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復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
11 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黃 書 苑

17 法官 游 文 科

18 法官 陳 麗 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